
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辦理

臺北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服務申請須知

壹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一般案件：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、身心障礙手冊及相關文件於3個工作天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本會受理申請後即進行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- 二、緊急案件：夜間緊急或臨時性需要，可隨時提出申請，由本會視人力許可調派或轉介。

貳、申請及諮詢專線（夜間、假日或緊急事件時，請務必以電話通知）

免付費電話：0800-365-224 免付費傳真：0800-365-624

手機／簡訊：0963047723 E-mail：cnad002@gmail.com

線上申辦系統：<https://www.theme.gov.taipei/sign2hear/>

會址：臺北市承德路四段58巷10弄6號1樓

行政人員：王小姐、黃小姐、謝小姐

參、服務對象

- 個人：設籍本市且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，障礙類別屬聽語障（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為第一或三類且ICD診斷欄位註記為【04】或第二類且ICD診斷欄位註記為【02】）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。
- 單位：臺北市各級政府機關、醫療院所、學校或非營利組織（立案地址須在臺北市），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礙者接洽者。

肆、服務內容

- 一、政府機關之會議、洽辦事務或陳情、申訴等。
- 二、非營利組織召開之會議。
- 三、偵訊或司法訴訟、警政訊問（含報案）等。
- 四、法律諮詢服務。
- 五、醫療服務，如：手術、生產、門診、化療、復健、療育、一般健康檢查等。
- 六、就學相關活動，如：親師座談會、家長會或學校日活動等。



七、社工員訪視、輔導案件、ICF 需求評估及心理諮商輔導。

八、社會參與活動，如：展覽、活動參訪（配有導覽）、演講及社區大學課程。

九、其他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認定之案件。

十、每日晚間 10 點至翌日早上 7 點間緊急、臨時突發性案件。

（以上服務不包括非營利組織辦理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、內部訓練或休閒活動。）

伍、服務地點

一、臺北市轄內。

二、若聽語障者需至外縣市政府機關接洽事務，則視人力調度情形可擴大至新北市。

三、聽語障者至外縣市接洽之事務若涉及「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」第 3 條所定之服務範圍時，由該縣市政府依法提供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一、每人（單位）每月申請服務案合計最高補助使用 30 小時（24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及聽打服務時數併計）。惟涉及「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」第 3 條所定之服務範圍時，不受前項每人（單位）每月 30 小時之限制。

二、申請者（單位）若因緊急事故需取消或變更服務時間及地點，請在原申請服務時間 24 小時前通知本會，以避免服務人員徒勞往返及浪費資源。

三、申請者（單位）於服務結束後兩日內至線上系統登打「服務滿意度調查表」或填寫書面表格並回傳。

四、申請者（單位）請詳細評估所需服務時間，若因現場突發狀況需延長服務時間時，請洽本會承辦人員協商，切勿自行要求手語翻譯員或聽打員留駐，以免影響其個人行程及本會作業。

五、考量公有資源有限，若申請者（單位）未依前二、三、四項規定辦理申請、取消、變更與繳回表件，或無故未到、或遲到超過二十分鐘，達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時，本會將對日後之申請案酌予限制。且基於公有資源的分配，恕無法指定手語翻譯員／聽打員。

六、同一申請案原則上指派 1 位手語翻譯員或聽打服務員提供服務，如同一活動（會議）場合已有主辦單位申請服務，將以主辦單位申請為主，不再重複派員。活動



時間兩個小時以上，行政窗口將視狀況派遣兩名手譯或聽打員前往服務。

七、同一申請案（同一活動、會議場合）有 2 名以上聽語障者提出申請，原則上指派一位服務人員提供服務；惟 2 名以上聽語障者分別有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之不同需求，始可個別派遣服務人員。

八、聽打服務員非筆記抄寫或會議記錄人員，如有不當申請及使用服務之情形，經查證屬實，將不再提供申請人聽打服務。

九、窗口受理時間為上午八點到下午八點，手語翻譯服務提供時間為 24 小時；聽打服務原則上服務時間以上午 8 時至晚間 10 時為服務時間，惟單位可以依人力調度情況，以實際狀況來提供服務。

註 1：本辦法所定溝通服務之服務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辦理之公聽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、公辦政見發表會、協調會及服務活動。
- 二、依法設立之團體辦理之公益慈善活動。
- 三、其他經社會局認定與公共事務參與有關之活動。

